

项目名称：钟山县程石村污水提升泵站运营管理服务(重)

项目名称：钟山县程石村污水提升泵站运营管理服务(重)

项目编号：HZZC2026-C3-220043-GXDR

采 购 合 同

发包人：钟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承包人：广西昌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约时间：2026年5月29日

采购合同书

甲 方： 钟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乙 方： 广西昌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为保障钟山县程石村过江管网污水提升泵站(以下简称“泵站”)的安全稳定运行，提升 泵站的管理和技术水平，甲方特委托乙方承担泵站日常运维服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钟山县程石村污水提升泵站运营管理服务(重)

项目地点：位于富江南岸，钟山镇民和村大江寨东，距离县城约3.5公里。

泵站规模：该污水提升泵站由格栅机、水泵、集水池和泵房等组成，泵房上建按照远期 50000m³/d设计，近期设备按25000m³/d安装并预留远期设备位置。

委托内容：污水提升泵站日常运行管理和设备设施维护。对污水提升泵站设施的巡视、检查、保养、维修等，并建立设备运行、保养和维修记录，确保污水提升泵站处于稳定工作状态和发挥正常功效。

二、委托期限

委托运营期限为三年，自2026年6月15日起至2029年6月14日止。

(以实际移交日为准)运营期满后，若乙方履约情况良好、服务质量达标、无重大违规及安全事故，经甲方考核合格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，具体续约事宜另行协商签订合同。

三、运维主要内容

污水提升泵站的整体运营主要包含：污水提升泵站运行管理、厂区

安全生产管理、突发 事故应急管理、厂区环境卫生管理、设备日常维保、台账管理等。

1、污水提升泵站运行管理

(1)根据生产任务和设备工艺特点，制定泵站日常运行计划，编排作业班次，落实专人值守制度，全天候保障泵站连续、稳定正常运转，杜绝无故停机、设备空转、低效运行等情况。

(2)严格按照行业规范、设备说明书要求开展设备设施日常维护保养，定期对各类设备设施进行巡视、检查、保养、维修等，保持设备良好性能，持续保持设备完好率、运行合格率100%，保证正常生产。

(3)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台帐，包含设备运行记录、巡检记录、保养记录、维修记录、能耗记录、值守记录、故障处置记录等，并做好原始记录和统计报表，原始记录和统计报表要做到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、真实。

2、厂区安全生产管理

乙方须建立完善泵站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岗位操作规程、安全隐患排查制度、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体系文件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。定期组织作业人员开展岗位技能、安全操作、应急处置等专项培训，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，全面保障设备设施、作业人员、厂区环境安全，杜绝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。乙方为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承担运维期间全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3、突发事故应急管理

制定污水提升泵站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涵盖设备故障、污水外溢、停电停水、极端天气、设备损坏、人员受伤等各类突发场景，建立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，并明确各自的工作内容和责任，发生突发事件后，乙方须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、采取有效处置措施、控制事态扩大，同步向甲方报备，全程做好善后处置工作，事后及时提交事故处置报告。

4、厂区环境卫生管理

每天清扫站内工作间、泵房、道路垃圾，定期冲洗站区地面，保持站区整洁卫生。格栅除污机隔离出来的大件垃圾用斗车清运到附近的垃圾收

集点。

5、能耗及专属设备管理

运维服务期间，泵站全部运行电费、厂区日常照明及附属设施用电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、按时缴纳，乙方负责对接供电部门完成电费结算，不得拖欠电费，避免因欠费停电影响泵站运行。同时，乙方全权负责泵站变压器、配电系统的日常巡检、保养、小修及故障排查，保障供电系统稳定运行，承担变压器日常运维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运维不当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6、人员管理要求

乙方须配备足额、持证上岗的专业运维人员，明确岗位职责，严格落实24小时值守制度，不得出现脱岗、空岗、无证作业等情况，所有作业人员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保障作业安全。

四、运维费用

1、运维服务费：按0.07元/吨，约383250元/年（最终年度费用按实际污水处理量据实结算）。

包含泵站日常运维所需的人工费、设备日常保养维修费、管理应急费及税费等，费用清单见附件1。

本服务无保底水量。若因甲方管网改造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进水，甲方仅计取停运期间乙方产生的人工工资和管理费，不承担其他相关损失与费用。

2、费用拨付

按月付费：(1)运营期考核计分方式：运营期考核得分=日常考核平均得分 $\times$ 10%+月考核得分 $\times$ 90%；

(2)考核付费：业主按以下七种情形向项目公司支付运营费用：190 $\leq$ 运营期考核得分 $\leq$ 100：全额支付运营费；285 $\leq$ 运营期考核得分 $<$ 90：扣罚当月运营费的10%后，支付当月运营费的90%；380 $\leq$ 运营期考核得分 $<$ 85：扣罚当月运营费的15%后，支付当月运营费的85%；475 $\leq$ 运营期考核得分 $<$ 80：扣罚当月运营费的20%后，支付当月运营费的80%；570 $\leq$ 运营期考核

项目名称：钟山县程石村污水提升泵站运营管理服务(重)

得分<75:扣罚当月运营费的25%后,支付当月运营费的75%; $660 \leq$ 运营期考核得分<70:扣罚当月运营费的35%后,支付当月运营费的65%;7运营期考核得分<60,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整改。整改合格后,扣罚当月运营费的50%后,支付当月运营费的50%。

连续两月度绩效考核总分<60分时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相应的损失费由乙方赔偿,并追究其法律责。

五、非乙方正常运维服务范围的内容

1、根据设备使用说明,设备运转到一定时间需要将设备吊出进行拆检,更换已磨损的配部件或返厂修理,这些工作属于大中修,不属于本合同正常保养维护范围。每年设备大修前,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呈报设备年度大中修计划方案,经甲方审批同意收实施,相关费用由甲方另行承担。

2、因设备老化、技术落后、处理能力不足、无法满足污水排放及运维标准,经甲方核查确认需进行设备重置、工艺改造、设施升级的工程,相关设计、采购、施工、改造费用均由甲方承担。

3、在日常维护、故障抢修过程中新增、更换的属于甲方固定资产范畴的设施、设备、配件等,全部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,乙方不得擅自处置、挪用。

4、泵站围墙之外由于社会因素等原因对泵站运行造成破坏的恢复,不属于本合同正常保养维护范围。

因乙方日常巡检、维保不到位,未及时发现设备隐患导致的设备损坏、故障扩大产生的维修费用,由乙方全额承担。

六、设施移交

本合同生效后,甲乙双方须及时组织人员,对照《钟山县程石村过江管网污水提升泵站设备清单》(附件2),对泵站设施设备等进行核查、验收,核对设备完好状态。

双方清点核查无误、确认所有资产可正常投入使用后,签署《泵站设施移交确认书》(附件3),移交确认书签字盖章当日即为正式设施移交日,自此泵站全部运维责任、安全风险、管理权责转移至乙方。

泵站移交前存在的设备故障、损坏、缺陷及需要实施的恢复性大修项目，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，确保移交时设备状态达标；移交后产生的设备常规损坏、故障问题，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保处置。

七、风险责任

1、乙方承担的风险及责任

自设施移交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移交之日止，乙方全权负责泵站所有设备、设施、资产的日常管理、运维保护，全面承担本合同运维范围内的安全生产风险、设备运行风险、人员作业风险、环保风险、管理责任风险。因乙方运维不当、管理疏漏、违规操作、值守缺位、隐患未整改等原因，造成甲方资产损坏、流失、污水外溢、环境污染、安全事故、第三方损失及甲方名誉损失的，全部责任及赔偿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。

2、甲方承担的风险及责任

污水收集管网受到人为和自然灾害损坏持致的污水外溢：泵站运维期间因停电、抢修、雨污未分流、供涝及其他自然灾害等非乙方管理不当原因造成的集水池水位升高，导致污水通过管道及检查井满游造成村庄、农田、鱼塘、河流污染等的相关损失。

八、甲方的权利义务

1、甲方依据国家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及本合同约定，对乙方的运维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、指导、管理，有权核查乙方人员配置、台账记录、运维流程、安全管理等全部履约情况。

2、对乙方运维质量、水平进行抽检和年度评估，考核结果作为费用支付、续约、合同终止的重要依据。

3、乙方自运维本项目过程中出现危及公共安全、损害公共利益、重大环保违规、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、收回运维权限、全盘接管项目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4、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营费。

5、甲方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无故妨碍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6、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设备大中修计划、改造申请等资料后7

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批复或出具书面修改意见，及时落实大中修、设备改造专项资金；因资金不到位所产生的后果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7、法律、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。

九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1、按照国家、行业相关法规和标准，在协议约定的委托运维范围内组织开展泵站运维服务，有权合理、独立地行使生产运营权和管理自主权，并获得相应的运营费用。

2、乙方须建立完善运维管理制度、安全制度、台账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地执行，保障泵站设备、设施持续稳定运行。遇到极端天气、重大设备故障、突发公共事件等紧急特殊情况，须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，并及时向甲方报送处置方案及进展，配合甲方共同落实处置工作。

3、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台账，做好原始记录和统计报表，做到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、真实。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管理和指导，依照法律、法规进行的临时抽检，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4、在委托运营期间，乙方未经甲方批准，不得擅自转让、出租、分包、转包本项目运维服务，不得抵押、变更、处置甲方任何固定资产及设备设施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5、乙方应向甲方及时呈报设备年度大中修计划，并按甲方规定，要求设备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进场修理，确保泵站设备不影响泵站的使用功能。

6、乙方应拒绝除甲方及甲方同意以外任何人进入泵站现场，并对泵站安全生产、员工人身安全、职业健康、卫生保健和环境保护实施管理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7、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，乙方须整理完整的运维台账、设备资料、运行数据，将甲方全部固定资产、设备设施、附属配套设施完好、无偿、无遗留问题移交甲方，确保国有资产无损坏、无流失、无故障，移交状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结手续。

8、法律，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因甲方原因，造成乙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乙方经济损失的，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补偿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标准提供运维服务、台账造假、擅自离岗、运维失职，造成泵站运行异常、设备损坏、厂区脏乱、轻微环保问题的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，同时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的5%作为违约金；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暂缓付费、累计追责。

3、因乙方运维不当、管理失职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、重大环境污染事件、甲方国有资产重大流失、甲方名誉严重受损或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经营情况的，乙方须无条件整改、消除影响，并向甲方支付年度服务费20%的违约金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须另行补足；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，永久取消乙方续约资格。

4、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本项目的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须支付年度服务费30%的违约金，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

1、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台风、流行病、洪水、火灾、战争、罢工、暴动、政策、法律条文或者其它适用发生变化、或者其它任何无法预见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。

2、遭遇不可抗力发生后，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，并立即通知甲方，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。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天之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供事件详尽报告及工程项目修复的建议及费用等资料。

3、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，双方另行商议本合同的履行事项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与终止

1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协议的补充协议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届满终止：委托运营期限届满，本协议自然终止。

3、提前终止：发生本协议第十一条所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

项目名称：钟山县程石村污水提升泵站运营管理服务(重)

继续履行的，或由一方提出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，可提前终止本协议，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，提前终止补偿由甲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十三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，如必要情形需修改和补充时，双方可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如有起诉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钟山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钟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法定代表人:

联系电话: 0774-8973023

签约日期: 2026年5月29日

乙方(盖章):广西昌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联系电话: 0774-8980095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51102MA5QDTLB38

地址: 钟山县县城龟石南路西侧(公园华庭D幢1-4层D-108房)

账 号: 4505 0164 8801 0000 1754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

签约日期: 2026年5月29日

项目名称：钟山县程石村污水提升泵站运营管理服务(重)

附件1:

运行费用清单				
序号	费用明细	单价	数量	费用(年/元)
1	人员工资及社保	万元/人. 年	3	
2	设备保养及维修		1项	
3	安全卫生消防		1项	
A	直接费用总计	1+2+3		
B	管理费用	A*5%		
C	应急费用	A*3%		
	税费	(A+B+C)*6%		
	费用总计(元)			
综合运营服务费按_____万元/年计算，折合万元_____月，_____万元/季度。 。				

项目名称：钟山县程石村污水提升泵站运营管理服务(重)

项目编号：HZZC2026-C3-220043 GXDR

附件2:钟山县程石村过江管网污水提升泵站主要设备清单

序号	名称	规格尺寸	单位	数量	备注
1	1#潜水排污泵	Q=750m ³ /h, H=40m, N=120kW	台	3	两用一备
2	电动单悬挂起重机	起重量3t, 4.5+0.4+0.8kv, 起重高度10m, 跨度8.5m, 1=250mm, 轨道工字28°	台	1	
3	手电两用启闭机	QS-L-2T, N=0.75kW	套	3	
4	回转式格栅除污机	XHG-I-1500, B=1400m, N=1.1KT, 糖条间距20m, 安装角度75°, 排渣高度1000m	套	2	一用一备
5	无轴螺旋输送机	XLS-260, W=3.2m ³ /h, N=2.2kW	台	1	
6	螺旋输送压榨机	XLY-300, W=2m ² /h, N=2.2kW	台	1	
7	明杆特铁图闸门	MXV-1500	套	4	
8	T30型轴流透风机	Q=1830m ³ /h, N=0.046kW, D=300mm	台	2	
9	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	MF/ABC4, 4kg装6套 MFT/ABC20, 20kg装一套	套	7	
10	有害气体检测装置	格栅间	套	2	
11	风机	Q=824m ³ /h, N=2.2kW, P=3584Pa	台	1	平时在厂库

附件3

钟山县程石村污水提升泵站设施移交确认书

项目名称：钟山县程石村污水提升泵站运营管理服务(重)

项目编号：HZZC2026-C3-220043-GXDR

移交方（甲方）：钟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接收方（乙方）：广西昌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甲乙双方签订的《钟山县程石村污水提升泵站运营管理服务(重)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相关约定，为明确泵站设施移交权责、规范项目运维交接工作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真实合规的原则，共同对钟山县程石村过江管网污水提升泵站全部设备、设施、配套资料及场地进行全面清点、核查、验收，现就设施移交事宜确认如下：

一、移交基本情况

1、移交地点：富江南岸，钟山镇民和村大江寨东（县城约3.5公里处）程石村污水提升泵站厂区。

2、移交范围：本次移交范围严格按照主合同及《附件2：钟山县程石村过江管网污水提升泵站主要设备清单》执行。

3、移交核查情况：经双方核查确认，本次移交的全部设备设施数量齐全、性能完好，无重大损坏、无缺失配件、无故障缺陷，均处于正常可投入运行状态，符合项目运维移交标准。

二、移交时间确认

本确认书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，即为泵站设施正式移交日，也是本项目运维服务期限的正式起算日。自本移交日起，主合同约定的三年委托运维服务期限正式生效。

三、权责划分确认

1、移交前权责：本次移交前，泵站设备设施存在的故障、损坏、缺陷、未完成的恢复性大修项目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、安全风险、运营责任，均由甲方全权承担，与乙方无关。

2、移交后权责：自本移交日起，泵站全部设备设施、厂区资产的日常管理、维护保养、故障抢修、安全生产、环境卫生、应急处置、电费缴纳、变压器运维等全部工作由乙方全权负责。运维期间产生的设备常规损坏、运维不当

项目名称：钟山县程石村污水提升泵站运营管理服务(重)

造成的故障、安全事故、环保问题、第三方损失及全部运营风险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，严格按照主合同风险责任、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条款执行。

3、移交后乙方正式享有本项目泵站独立运营管理权，须严格按照主合同约定的运维标准、服务内容开展常态化运维工作，建立完整运维台账，接受甲方日常监督、考核管理。

四、其他约定

1、本移交确认书为甲乙双方《采购合同》的配套附属文件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次移交无遗留设备缺失、故障、资料缺失等问题，双方对本次移交结果无任何异议，后续不再就移交前资产状态产生争议。

3、本确认书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双方签字盖章

移交方（甲方）：钟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单位盖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接收方（乙方）：广西昌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单位盖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项目名称：钟山县程石村污水提升泵站运营管理服务(重)
成交通知书

成 交 通 知 书

广西昌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06 日所递交的钟山县程石村污水提升泵站运营管理服务（重）（项目编号：HZZC2026-C3-220043-GXDR）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为的成交人。

成交金额（单价，元/吨）：人民币柒分（¥0.07）

合同履行期限（服务期限）：自合同签订后并移交之日起3年。

请你方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到钟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地址：钟山县新兴北路）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书。

特此通知！

采购人：钟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（盖章）



采购代理机构：广西德融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

钟山县程石村污水提升泵站运行考核表

被考核单位：

考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	考核标准	分值	得分	备注
1	人员管理	人员资质与培训	运行人员持证上岗（无证扣1分/人），定期参加专业技能培训（无培训记录扣5分），熟悉泵站工艺流程、设备操作及应急处置方法。	10		
		值班与交接班制度	严格执行值班制度（无值班制度上墙扣2分），按时到岗，不脱岗、不串岗；交接班记录完整、清晰（无交接班记录本扣2分），交接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、故障情况、待处理事项等（无相关记录本扣2分）。	5		
2	环境卫生管理	环境卫生状况	每天清扫站内工作间、泵房、道路垃圾，定期冲洗站区地面，保持站区整洁卫生。格栅除污机隔离出来的大件垃圾用斗车清运到附近的垃圾收集点（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/次）	5		
3	设备运行	水泵运行状况	水泵启动、停止正常，运行过程中无异常振动、噪音，电流、电压稳定在规定范围内，泵站排水能力满足设计要求（出现相关状况扣2分/次）。	20		
		格栅与除污设备	格栅运转正常，能有效拦截污水中的杂物（发现不正常扣2分/次）；除污设备及时清理栅渣（如出现扣2分/次），保持格栅前后水位差在合理范围。	10		
		管道与阀门	管道无泄漏、堵塞现象，阀门启闭灵活、密封良好，标识清晰（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/次）。	10		

4	安全管理	安全防护设施	泵站内配备完善的防护栏、警示标识、应急照明等安全设施，且完好有效（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/次）。	10		
		消防与电气安全	消防器材配备齐全、有效，电气设备接地良好，线路无老化、破损，配电柜操作符合安全规范（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/次）。	10		
		制定污水提升泵站突发事件应急预案	涵盖设备故障、污水外溢、停电停水、极端天气、设备损坏、人员受伤等各类突发场景，建立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，并明确各自的工作内容和责任，发生突发事件后，乙方须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、采取有效处置措施、控制事态扩大，同步向甲方报备，全程做好善后处置工作，事后及时提交事故处置报告（没有应急预案扣10分）	10		
5	运行记录与档案	运行数据记录	运行数据记录准确、及时记录水泵运行时间、流量、水位、设备故障及维修情况等数据，数据真实可查（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/次）。	5		
		档案资料管理	泵站的设计图纸、设备说明书、维修记录、运行报表等档案资料齐全、有序归档，便于查阅（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/次）。	5		
	总分			100		
说明：考核结果分别为合格、不合格二个等次。得分在90（含）分以上为“合格”；得分在90分以下为“不合格”。						